

陵川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关于严格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 全县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管控措施的通知

各燃气专班成员单位、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防范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我县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稳定，现就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 9 条管控措施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城镇燃气安全管控措施

1. 住建局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采取督查检查、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等方式，持续深化对全县城镇燃气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2. 要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对所有餐饮场所进行全面的入户安检，特别是对瓶装餐饮用户要认真做好随瓶安检及安全宣传工作，对于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要坚决停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要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强化对居民用户的隐患排查和安全宣传等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督查检查和惩戒措施

4. 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

5. 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抽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及时曝光。

6. 对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企业存在重大隐患没有停业停产整顿和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要及时移送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7. 对于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比照事故处理；对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发生亡人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三、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措施

8. 要组织对不放心的重点企业安排专人进行驻企盯守，不间断巡回督查检查。

9. 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实行安全生产情况“一日一报”，重大险情要第一时间按要求上报，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

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做好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

事故发生。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严格落实防范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陵川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代章)

2024年7月9日